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13,690,880.71 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33,554,589.96 元。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

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联系对接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争取补贴资金及时下发，公司预计补贴于 2019 年第 3 季度前能够到账；

2、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起暂停转让，并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舜大能源：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手方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全面展开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重组工作正有序开展。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